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0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0年，我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法治建设决策部署，法治人社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得分位列省直部门第一，被评为省“七五”普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评议十佳单位之一，省仲裁办被中央文明委评为“全国文明单位”。

1.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领航前进，把学深悟透成果转化为法治人社建设的生动实践**。厅主要负责同志牢牢扛起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总书记提出的“11个坚持”贯穿到法治人社建设各方面、全过程。在大学习中提高站位。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专家辅导报告等方式掀起全厅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热潮，厅党组开展3次法治专题学习，对接广东人社事业“十四五”规划草案布局法治人社建设，在学习中谱新篇、出新招。在深调研中找准方向。健全政策法规实施深调研机制，派出7个调研组赴全省21个地市调研，采取“解剖麻雀”方式督导落实14个重大政策点，开展劳务派遣、灵活就业人员、行政纠纷压减等专题调研，锁定优化制度靶向。在真落实中善作善成。构建“项目化推进、台账化管理、常态化自查”监督落实模式，厅党组制定并督促落实53项依法行政工作要点、21项“放管服”改革安排，听取相关进展报告，形成抓落实工作闭环。

**二是坚持以良法善治改善民生，推动民生保障制度体系更加科学完备。**聚焦政策法规空白点和冲突点，推进立改废释等工作，用良法呵护群众幸福生活。健全人社地方立法体系。制订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调整外商投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及备案层级，下放省级权限，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围绕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提升待遇水平，修订养老、失业保险等法规。立法护航重大改革、顺应民生期盼的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厚积兜底保障制度优势。实施 2.0 版“促进就业九条”，建立“1+4” 防范和应对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预案。出台以工代训政策，向 4 万家企业发放以工代训资金 38.85 亿元。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为99.29万人发放失业补助金20.96亿元。实施灵活就业人员服务管理办法。做好探索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准备。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进一步增强。完善防控疫情政策体系。出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异地务工人员入粤返岗、医务人员激励等政策170份。制定17项法律风险管理清单。建立24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网络招聘对接机制及企业裁员日报告制度。统一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审理标准。助推“双统筹”、夺取“双胜利”法治保障越筑越牢。

**三是坚持以优质服务温暖民心，确保“放管服”改革在法治化轨道上走深走实**。用“放管服”改革方法推动人社事业发展，为构建国际一流优化营商环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放出活力与创造力。向自贸区南沙片区下放2项职能，向深圳下放4项职能，向广州下放2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职能。向300多个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用人单位下放职称评审权。落实取消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累计组织22459人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其中13596人合格）。在放权赋能过程中，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基层勤劳之手同向发力、推动创新。管出公平与质量。5项涉企行政许可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并推行质量管理协议书制度。推广网上投诉举报平台，受理网上举报投诉10243件。省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系统网上办案率为97%。监管理念已从“严进宽管”转向了“宽进严管”。服出便利与实惠。对全厅169个服务事项进行“提速办”“简便办”“再优化”，压减审批环节55个，33项服务实现“零审批”；减少申请材料254份，群众少提交33%的材料，31项服务做到“免材料”；压缩办理时限2615个工作日，平均提速65.85%。42项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惠及89万名考生。人才优粤卡累计发放3139张，凭卡享受“一站式”人才服务。全省社保卡持卡人数1.14亿人，普及率98.95%；签发电子社保卡3917万张。公共服务标准化、信息化程度正逐步深化。

**四是坚持以严密监督加固底线，扎紧规范权力运行的制度牢笼。**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确保行政权力始终为人民服务、为群众造福。落实规范性文件监督制度。在起草、审议、印发、公布等环节实施合法性审查，一体开展法治监督、法律咨询、决策服务，推动出台厅发规范性文件40份，开展审查和服务超过300次。清理涉及民法典政策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从源头上把牢权力监督第一道关。完善全流程决策监督机制。制定调研课题管理办法，开展专家咨询论证7次。对保居民就业政策开展公开听证和决策实施后第三方评估。就养老保险待遇标准进行风险评估。完善大额资金管理使用集体决策制度，全年对基本建设项目、政府采购等开展决策前会商会审13次。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持续提升。织密多渠道权力监督网络。办理129件人大代表建议、228件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9件，答复网上留言13790件，重复及越级信访同比下降20%。完成46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完成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定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实施社保基金内控检查。推动人大、政协、社会、审计等监督环节环环相扣、有效运转。

**五是坚持以根治欠薪保障公平，为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贡献人社力量。**突出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让根治欠薪彰显人社治理温度。增强“不敢欠”的长效威慑。全省欠薪违法案件、欠薪群体性事件数量分别同比下降18.76%、72.22%，未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欠薪群体性事件和极端案件，累计为9.75万劳动者追回工资待遇9.58亿元。为12.3万名农民工开通仲裁“绿色通道”，让追讨农民工欠薪的效率更高、程序更加公正。一以贯之保持打击欠薪的高压态势，劳动者合法报酬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加固“不能欠”的制度堤坝。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全省执法机构检查企业170587户。全省13883个在建工程项目中，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施比例分别达99.83%、99.83%、99.80%。根治欠薪制度体系已从夯基垒土、立梁架柱阶段迈向集约协同、优化创新的更高台阶。营造“不想欠”的社会环境。对全省159.44万户企业实施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向社会曝光欠薪用人单位470家（次），纳入30多个部门联合惩戒。开展“线下现场培训 + 线上同步直播”企业劳动法大讲堂。将省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调整为工作领导小组，把成员单位从14个扩大至26个。广东人社正凝聚更大合力，画好根治欠薪同心圆。

**六是坚持以关口前移压减纠纷，筑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法治保障。**把纠纷化解着力点放在前置防线、前瞻治理、前端控制，把矛盾化解在早、化解在小。打造和谐劳动关系“稳定器”。指导深圳盐田区开展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出台规范劳务派遣管理政策并启用劳务派遣管理信息系统。启动运营粤港澳大湾区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珠海（横琴）、广州（琶洲）速调快裁服务站，促进粤港澳三地劳动用工融合及纠纷处理衔接。坚决不让纠纷牵着鼻子走，下好防范化解劳资纠纷“先手棋”。 打好防控行政风险“组合拳”。推动广州下放视同缴费年限审核权限，理顺深圳、东莞劳监执法和社保经办职能配置，规范社保行政文书送达流程，梳理制订人社法律风险点。厅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48件，同比减少26.63%；一审出庭应诉62次，同比减少5件，减少7.46%。其中厅领导出庭15次。全省各市工伤保险行政争议总量同比下降10.09%。行政争议压减正朝着“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的方向稳步前进。铸牢纠纷多元化解“减压阀”。推广“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在线调解仲裁服务，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在线调解业务覆盖16个地市，出台基层调解工作考评激励等政策，在受案数量较多仲裁机构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经努力，全省共办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40.59万件，其中调解结案数量占比约58.3%，涉案金额37.3亿元，调解成功率达到74.4%，更多群众选择调解等柔性方式消除纠纷，劳动人事争议总体平稳可控。

**七是坚持以深度普法厚植氛围，增强人社法治宣传教育的感召力和渗透力。**按照守阵地、拓渠道、创品牌的思路纵深推进人社普法，让法治思维润物无声、蔚然成风。输出“三送”暖流惠万企。聚焦百个重大项目、制造业百强企业、商贸流通业百强企业，一对一开展“送政策、送资金、送技工”活动，为全省306.8万家企业减免、延缓社保费1970.6亿元，配套举办阶段性减免社保费业务培训视频会，上门开展“春风送暖、社保惠企”宣讲活动，“点对点”增强企业对政策知晓度。运用知识竞赛添动力。组织全省42.25万人次参与人社法治知识网络竞赛答题。开展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活动，全省约32.3万人次参与每日学习，22.5万人次参与每周答题，1.2万人次参与每月比赛。你追我赶、以赛促学的良好局面逐渐形成。借助多种方式扩影响。中央和省级主流新闻媒体政策宣传近百篇/次。“广东人社”微信公众号阅读量超过808万次，关注人数约95万人。“厅长上直播”网上政策解读观看人次超40万。以案释法发布两批共11个疫情防控期间调解仲裁典型案例。向全省约3亿手机用户发送在线调解宣传公益短信。实施“民法典进机关、进技工院校”行动。铺开“工伤保险走进工地”集中宣传培训活动。进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轮训。融媒体普法让人社部门解读发声更权威及时。

法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成效，但与中央、省委和省政府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期盼相比还有差距：劳资纠纷、行政纠纷预防化解任务仍然繁重，部分基层人社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存在标准不一、调查欠缺、依据不当等问题。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少数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不够强，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学习掌握不及时、不全面、不准确。**二是**部分人社部门执法内部监督机制不够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待压紧压实，政务服务经办流程需要进一步优化再造。**三是**新经济、新业态快速发展，其用工方式更加灵活多样，劳动法律关系性质呈现多元化态势，对依法做好灵活用工服务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我们将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在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中，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聚焦**六个方面**求实效：

**一是在优化制度、完善体系上求实效，推动治理水平迈向新台阶。**推进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立法，为劳动力等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地方性法规修订工作，推动扩大社保制度覆盖面，提升社保待遇水平。支持深圳修订经济特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条例，探索灵活适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

**二是在放权赋能、转变职能上求实效，推动行风建设实现新突破。**清理规范行政职权，依托简政放权支持广州、深圳、珠海等地区人社事业发展。优化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随机抽查监管机制。总结提升服务快办行动等经验做法，以信息化为支撑实施“清减压”行动，推动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跨市通办。

**三是在权责统一、守住底线上求实效，推动监督效能得到新提升。**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开展规范性文件常态化清理。优化重大决策公开听证、风险评估、实施评估、专家咨询等制度。加强执法案卷评查。深入推进社保基金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审计、社会监督。

**四是在严格执法、科学监管上求实效，推动欠薪治理取得新进展。**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配套机制，推动欠薪预防保障制度100%落地实施。落实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全过程记录、公开公示三项制度。集中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确保实现“两个清零”。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机制。

**五是在预防为主、综合施策上求实效，推动纠纷压减展现新亮点。**全面梳理争议风险点，打好行政争议压减“控”“调”“导”“释”组合拳，在优化经办流程、实施窗口调解“首问负责制”、引导纠纷分流等方面下功夫。推动仲裁办案方式改革，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劳动争议处理机制衔接。推进信访依法分类处理。

**六是在法德并举、守正创新上求实效，推动人社普法激发新动能。**提升人社系统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推动主流和新型媒体协同发力，扩大受众面，提升吸引力。规范购买服务、项目建设等程序，扩大法律顾问在政务诚信建设参与度。